

股票代碼：6603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 Chun Shin Machinery Manufacture Co., Ltd.

——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
電話：(06)5950688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	11
四、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5
五、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20
六、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七、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2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公司章程	47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5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4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點：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 269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 P.5~P.9【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胡子仁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P.10~P.14【附件二、三】及 P.20~P.23【附件五】。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新臺幣 38,391,423 元(即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若有累積虧損須先扣除)，擬提列員工酬勞 7.09%，計新台幣 2,720,249 元；及董事酬勞 2.45%，計新台幣 940,08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請參閱本手冊 P.29~P.31【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在案，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胡子仁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 P.5~P.14【附件一~三】及 P.20~P.23【附件五】。

二、112 年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 P.15~P.19【附件四】及 P.24~P.28【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下表。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或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辦理註銷或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配股及配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金額，按配股配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378,938,956	
二、加：其他	160,856	附註一
三、本期稅後淨利	20,597,381	
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75,824)	
五、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7,621,369	
六、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23,547,889)	附註二
七、期末未分配盈餘	374,073,480	
附註：		
一、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60,856 元。		
二、盈餘分配以 112 及 111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股利分配以 113/2/29 可分配股數 156,985,927 股計算。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修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P.32~P.44【附件八】，現行版本請詳閱 P.45~P.46【附錄一】。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諸位女士、先生：

大家好！首先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歡迎各位股東蒞臨股東會指導，並對所有股東們長期支持公司表達誠摯謝意！

回顧 112 年，全球各產業企業因遇大環境不景氣負面因子的干擾，縮減相關擴廠、增產的資本支出投入，也因此對公司整體營運帶來單月營收波動之情形，儘管如此，身為產業景氣風向球的富強鑫來說，受惠於包括汽配業、民用精品、3C 等主要產業客戶，對於公司旗下「全電式塑膠射出成型設備」、「超大型兩板機」和「多色機」等設備訂單的需求大幅提振，且趕於年終歲末如期完工，尤其是汽配產業的客戶拉貨需求更為強烈，助力包括台灣、越南、印度等地區的出貨表現與產能稼動率提升，創造 112 年第四季合併營收達 11.19 億元，季增 16.31%。從 112 年全年度來看，集團多組分射出機銷量突破 545 台，銷售額達新台幣 23.1 億元，締造 112 年全年整體營收達 38.61 億元。

本公司致力推動整體營運成長目標不變，擴增新客戶、設備新技術升級、嚴控各項費用支出、優化設備接單結構、精進產能生產效率等為重要營運策略，近年來成功斬獲包括日系、美系、歐系等新客戶的汽配供應鏈，以及運動產業、食品包裝等不同產業之客戶，整體新客戶下單力道保持良好的成長態勢，尤其在 ESG 永續發展浪潮下，包括食品包裝、3C 和民用精品等產業，明顯對於「全電式塑膠射出成型設備」的訂單需求大幅提升，不僅創造全電式射出機一體化解決方案 112 年全年度業績明顯年增 165.87%，亦從在手訂單的絕對金額來看，全電式射出機一體化解決方案的訂單金額占整體之比重有機會從現行的 5.4% 進一步堆高，帶動富強鑫未來整體營運正向與穩健成長動能。

為順應全球 2050 淨零碳排趨勢和台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富強鑫在 112 年領先同業成立「綠色創鑫專案小組」，推動以富強鑫為中心廠並協同水平、垂直的供應鏈業者，建立 1+10「低碳塑膠射出生態系」科專計畫，獲得經濟部工業局高度肯定。此專案擬訂射出產業減碳路徑與發展藍圖，內容涵蓋①智慧節能優化②低碳設備及週邊整合③回收料技術開發三大面向切入，建構低碳射出生態系、協助客戶節能減碳的策略，具體行動計畫包括自主碳盤查與減碳技術、整合射出週邊設備節能產線、提升回收料使用、新機節能升級技術和舊機轉型節能方案同時協助既有客戶申請轉型補助，減輕客戶投資負擔之餘，助力其在景氣復甦之前搶占先機，讓企業不再只是擁抱淨零碳排口號，而是針對自身需求找到轉型解方，因此獲得客戶熱烈迴響，進一步帶動機台銷售成績。

展望 113 年，儘管全球通貨膨脹、升息、消費者終端需求疲軟等負面因子猶存，進而影響各產業在資本支出的投入力道與速度，然看好全球各產業積極達成淨零碳排、環保綠能等 ESG 目標的浪潮，以及智慧製造、工業 4.0 等趨勢催升，又加上隨著各國紛紛禁售燃油車，將對電動車市場產生重大變化，富強鑫看好電動車市場成長將成為塑膠射出機很大的利基，同時為因應車用的大型機台生產與銷售，富強鑫已於 112 年擴增寧波

杭州灣新廠並進入試產階段，加上台灣、印度等地廠區產能，以期未來能為公司整體營運帶來正面挹注。此外，為順應 ESG 趨勢，一方面，富強鑫藉由綠色替代材料及成型新技術，達到產品輕量化，以利友善環境和循環利用，包括隨著 114 年起國際製鞋業禁用化學發泡劑，富強鑫戮力研發的物理發泡射出成型系統 GENTREX，也將有機會承接換機需求，另一方面，透過軟體輔助，優化機器及周邊設備，助力公司低碳轉型發展。

富強鑫也將持續憑藉多年針對不同產業客戶開發多款多元塑膠射出成型機之技術與一條龍整合服務能力，再加上台灣、中國大陸與印度等地皆有設立廠區可規避進口關稅障礙、以及全球 34 處直營點、代理商遍及 21 國之在地化即時服務等多項優勢，持續搶攻更多市場接單範疇，堆疊在手訂單金額持續向上攀升，並創造亞太地區五大廠產能齊放，挹注公司整體營運保持穩健正向成長的態勢。

新的一年，本公司抱持著審慎樂觀的積極態度，持續內外兼修，塑造『主管以身作則、團隊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全力支持營業接單的行動方針。進而持續落實 KPI 目標管理績效的推動，強化組織的執行力，並秉持友善環境及回饋社會的信念，透過健全的公司治理，追求利害相關者的均衡利益，履行本公司對社會責任之承諾，亦期許公司「未來 2 年內達 60 億元營收規模、50 年內再闢數個十甲級世界工廠目標，以期持續往全球前十強進程，創造富強鑫邁向下一個 50 年，成為台灣塑膠射出龍頭的百年企業」，期望讓所有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們獲取最佳的投資報酬。

茲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及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二年度合併經營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861,005	4,605,204	-744,199	-16.16%
營業成本	2,848,137	3,374,074	-525,937	-15.59%
營業毛利	1,012,868	1,231,130	-218,262	-17.73%
營業費用	974,649	973,165	1,484	0.15%
營業利益(損)	38,219	257,965	-219,746	-85.1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9,604	-4,028	23,632	586.69%
稅前淨利	57,823	253,937	-196,114	-77.23%
稅後淨利	23,323	169,977	-146,654	-86.28%
歸屬母公司淨利	20,597	159,455	-138,858	-87.08%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並無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2 年度

1.財務收支：

(1)收入：營業收入為 3,861,005 仟元。

(2)支出：營業成本為 2,848,137 仟元。

營業費用為 974,649 仟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為 19,604 仟元。

(3)盈餘：稅前淨利為 57,823 仟元，所得稅費用 34,500 仟元，稅後淨利 23,323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1)資產報酬率：0.65%。

(2)股東權益報酬率：0.97%。

(3)純益率：0.60%。

(4)每股盈餘：0.13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102,949 仟元，較 111 年度 114,561 仟元，減少 11,612 仟元，衰退 10.14%。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及獲獎產品：

項次	年度	內容
1	111.12	推出行動商務版本「iMF 4.0-Lite」，協助企業輕鬆升級「智慧製造」
2	112.01	富強鑫榮獲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優秀機械團體獎」
3	112.03	寧波富強鑫榮獲寧波市江北區“工業企業五十強”
4	112.04	富強鑫連續二年榮獲「2022 年射出機卓越影響力品牌」
5	112.05	寧波富強鑫榮獲寧波市江北區莊橋街道四大獎項：工業十強企業、金鷹獎、納稅十強企業與發展貢獻先進集體獎
6	112.06	富強鑫 GW-1600RP 多工位四射二板式精密射出成型機榮獲 2023 塑膠行業-榮格“注塑技術”創新獎
7	112.07	FCS 與天崗聯手成功研發「多功能物理發泡射出成型系統」GENTREX，為交通及運動用品產業提供「淨零變革」的解決方案
8	112.08	富強鑫全球首台超大型五色二板式多組分射出成型機順利交機
9	112.08	富強鑫集團榮獲 2023 中國塑料機械行業優勢企業評選三項榮譽。並入選 2023 年“寧波市塑料機械製造業綜合實力十強企業”名單
10	112.09	寧波富強鑫榮獲“2023 寧波市競爭力企業百強”榮譽
11	112.10	富強鑫 GW-2200R 大型二板轉盤式四射精密射出成型機通過 2023 年度寧波市高端裝備製造業重點領域國內首台（套）產品公示名單
12	112.12	富強鑫發表 SA-h PET 多模穴醫療產品精密成型系統
13	112.12	東莞富強鑫榮獲「友善企業」稱號
14	113.03	富強鑫 GW-2200R 二板式 X 型四射多組分射出機榮獲 2024 塑膠產業榮格技術創新獎
15	113.03	富強鑫完美出席首屆 TAINANPLAS 2024

研發營運模式是以台灣富強鑫母公司為集團的研發中心，並結合各子公司之研發單位，持續下列各項研發策略之推動：

- 1.持續開發利基產品。
- 2.優化現行產品系列。
- 3.研發細分化市場的集成產品和解決方案。
- 4.發展 IMF 智能注塑工藝平台。
- 5.發展伺服驅動自主關鍵技術與人才。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為掌握市場發展機會與因應經濟及產業環境的變化，本公司主要經營方針如下各點所列示，各項方針的有效推動與執行，將有助於提升公司中長期的營運績效。

- 1.以 ISO 三標整合系統為基準，落實管理制度化、流程標準化、作業數位化，以建立永續經營的基業。
- 2.推動 KPI 目標管理績效活動，塑造『主管以身作則、團隊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使命必達。
- 3.強化越南、印尼、泰國、印度廠營運績效，落實管理制度，增聘業務，提升營收和利潤。
- 4.總公司進行海外子公司經營人才儲備，強化轉投資事業與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績效。
- 5.規劃集團中長期資金渠道，增強財務結構。
- 6.深耕外銷市場，積極參與海外展會，開發新商機。
- 7.新增歐洲、中東與非洲通路佈局，提高業績。
- 8.發展細分化市場產品，創造產品差異化和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SA-h/p 包裝專用機、採血管專用機、Mucell、長纖維）。
- 9.尋求產業策略聯盟，建立戰略平台機制，確保競爭力。
- 10.杭州灣新區廠正式量產，擴大集團加工能力與產能，優化大型機交期與成本的競爭力。
- 11.推動 T309 專案，提升台灣區市占率，帶動台灣機銷售量。
- 12.聚焦台灣 2000 大製造業客戶，取得批量大訂單。
- 13.台灣廠推動精實生產模式，落實生產線物料先期確認、配套供料與店面管理，消除浪費提升效率。
- 14.強力執行集團品質會議系統，提升機台品質達到零客訴。
- 15.導入 SPC 試車系統，提高機台穩定性。
- 16.台灣廠建置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參酌歷年來營運成果、全球經濟景氣預測與相關市場資訊等，預估 113 年度射出機銷售數量將比 112 年度成長；漆包線因營運模式改變為代工收入為主及銅價波動影響，營業額預估將持平，獲利將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1)解決供應鏈瓶頸，優化交期與成本。
- (2)改造生產車間，精實生產流程。
- (3)導入S P C系統，提升機台穩定。
- (4)落實品質會議系統，追求產品零客訴。

2.銷售政策：

- (1)開拓歐洲新通路據點。
- (2)提升海外自營據點經營績效。
- (3)持續強化網路行銷力道。
- (4)建立細分化市場指標客戶。
- (5)儲備業務人員，強化應用技術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建構在「SHAPE A BETTER WORLD 共塑美好未來」的企業使命感上，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強化企業永續發展。基於此企業使命，本公司以持續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為理念，結合全球化與多角化之經營策略，除深耕射出成型機本業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外，更跨足纜線、3C 光電與材料科技產業，進一步與相關產業策略聯盟合作共存共榮，以期邁向更高精密與高科技領域，提昇企業價值與國際競爭力，逐步落實「全球十大、顧客第一、快樂成長、利潤共享」的企業願景，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產業競爭是必然的，且是持續成長之原動力。本公司仍持續研發新產品、高度客製化取向、差異化服務策略與佈健行銷通路來強化自身之優勢，提高競爭力，達成客戶需求。
- 2.最近幾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會隨時注意取得相關資訊，並及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 3.整體經營環境日益複雜，公司評估未來經營方向及重大決策時，參考全球總體經濟及公司現狀，審慎評估最佳策略。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王 伯 堦



執行長：王 俊 賢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崇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330,060仟元(已減除備抵損失20,45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6.30%，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等，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453,965仟元，約占資產總額8.66%，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製程所需以及為因應客戶規格之需求而購入作為生產之原物料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金額涉及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之備抵呆滯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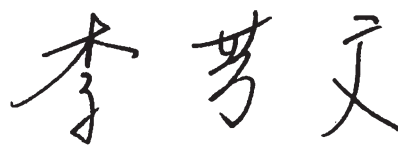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李芳文



會計師：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四】

富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14,212	2.18	\$96,314	1.9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9,603	0.18	8,104	0.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15	53,902	1.03	2,288	0.0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5/七	117,666	2.24	134,551	2.7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5/七	330,060	6.30	219,829	4.4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183,404	3.50	67,841	1.37		
130x	存貨		四/六.5	453,965	8.66	497,605	10.0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1,354	1.74	66,421	1.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4,166	25.83	1,092,953	22.0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6,041	1.07	48,410	0.9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2,675,857	51.05	2,683,044	54.0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743,795	14.19	742,051	14.9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220,129	4.20	221,433	4.46		
1780	無形資產		四	57,076	1.09	53,172	1.0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89,222	1.70	83,788	1.6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3	45,607	0.87	35,644	0.7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7,727	74.17	3,867,542	77.97		
1xxx	資產總計			\$5,241,893	100.00	\$4,960,49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敬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1,078,451	100.00	\$1,259,81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7/七	(841,617)	(78.04)	(996,490)	(79.10)
5900	營業毛利		236,834	21.96	263,320	20.90
5920	已實現銷貨淨利益		1,213	0.11	860	0.0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8,047	22.07	264,180	20.97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7				
6100	推銷費用		(164,982)	(15.30)	(178,567)	(14.18)
6200	管理費用		(96,782)	(8.97)	(101,894)	(8.0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60)	(3.12)	(50,041)	(3.9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23,780)	(2.21)	(5,217)	(0.41)
	營業費用合計		(319,204)	(29.60)	(335,719)	(26.65)
6900	營業(損失)		(81,157)	(7.53)	(71,539)	(5.6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七				
7010	其他收入		57,829	5.36	59,458	4.7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88)	(0.41)	(21,837)	(1.73)
7050	財務成本		(29,875)	(2.77)	(19,079)	(1.5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2,322	8.56	257,002	2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888	10.74	275,544	21.88
7900	稅前淨利		34,731	3.21	204,005	16.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14,134)	(1.31)	(44,550)	(3.54)
8200	本期淨利		20,597	1.90	159,455	12.6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1	0.02	2,687	0.2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	-	(537)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24)	(4.46)	22,210	1.7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24	0.89	(4,442)	(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339)	(3.55)	19,918	1.5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742)</u>	<u>(1.65)</u>	<u>\$ 179,373</u>	<u>14.24</u>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0.13</u>		<u>\$1.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0.13</u>		<u>\$0.9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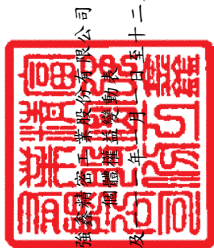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錦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494,388	\$-	\$23,649	\$138,371	\$188,685	\$411,150	\$ (128,629)	\$ (12,263)	\$2,115,351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57	-	(11,557)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4,536)	-	-	(44,53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691	-	-	-	-	(29,691)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8,804	-	-	-	-	-	18,804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59,455	-	-	159,45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0	17,768	-	19,9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1,605	17,768	-	179,37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7	38	-	-	-	-	-	95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470)	-	12,263	11,793
T1	其他	-	-	29	-	-	-	-	-	2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524,079	\$57	\$42,520	\$149,928	\$188,685	\$486,501	\$ (110,861)	\$-	\$2,280,909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524,079	\$57	\$42,520	\$149,928	\$188,685	\$486,501	\$ (110,861)	\$-	\$2,280,909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6,114	-	(16,114)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724)	-	-	(45,72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724	-	-	-	-	(45,724)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20,597	-	-	20,597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	(38,500)	-	(38,33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758	(38,500)	-	(17,742)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7	(57)	-	-	-	-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69,860	\$-	\$42,520	\$166,042	\$188,685	\$399,697	\$ (149,361)	\$-	\$2,217,4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海利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宗敬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31	(12,848)		(8,687)
A2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08		10,772
A2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57)		(57,523)
A20100	折舊費用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91	(27,307)		(6,622)
A20200	攤銷費用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27	403		6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B04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80	(120,783)		(14,3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B04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890)	(12,831)		(850)
A20900	利息費用	B05400	取得無形資產	29,875	(187)		-
A21200	利息收入	B076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947)	79,593		-
A21300	股利收入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	(89,209)		(76,5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2,3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20,000		337,26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3,071)		(313,53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213)	-		494,8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0,000		548,156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614)	(196,518)		(855,68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21)	89		9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6,703)	(69,405)		(65,1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20	(45,724)		(44,536)
A31200	存貨減少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3,640	-		11,7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4,933)	-		2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2)	185,371		113,31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91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6	17,898		(72,6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581	96,314		168,9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4	\$114,212		\$96,3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2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7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2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1,083,705仟元(已減除備抵損失85,92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4.88%，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等，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589,608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21.82%，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製程所需以及為因應客戶規格之需求而購入作為生產之原物料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金額涉及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之備抵呆滯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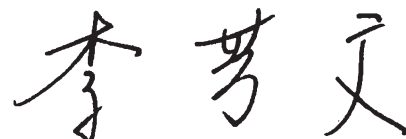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目	附 註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	%
1100	流動資產	四/六.1	\$489,397	\$696,349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2	269,800	228,750
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14、15	53,902	2,288
115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4、15	498,089	429,870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15	1,083,705	1,256,879
130x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1,589,608	1,424,423
1470	存貨	八	260,111	205,1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44,612	4,243,676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六.2	56,041	48,410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57,392	57,676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7,349	13,28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八	2,151,039	1,815,657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6/八	145,744	153,163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六.8/八	327,735	333,874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	71,419	69,079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20	105,722	110,25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4、5/八	117,503	158,010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39,944	2,759,407
1xxx	資產總計		\$7,284,556	\$7,003,083
			100.0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590,659	8.43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9	\$322,182	192,454	2.64
2150	合約負債	四/六.14	192,454	144,765	1.99
2170	應付票據	四	1,015,864	360,176	4.94
2200	應付帳款	四	5,330	1,301	0.07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60,543	13,990	0.83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11,318	2,786,529	38.26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1	4,903,134	67.31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2,116,605	2,188,720	31.25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0	844,198	835,015	11.92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337,707	908,162	12.97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538,769	542,727	7.75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22,834	24,587	0.35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31,703	39,168	0.56
25xx	存入保證金		11,318	12,391	0.18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6,529	2,362,050	33.73
	負債總計		4,903,134	4,550,770	64.9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1,569,860	1,524,079	21.76
3110	普通股股本		-	57	-
3130	債券轉換股權利證書	六.13	42,520	42,520	0.61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166,042	149,928	2.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188,685	188,685	2.6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3	399,697	486,501	6.95
	保留盈餘合計		754,424	825,114	11.78
3400	其他權益	四	(149,361)	(110,861)	(1.5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163,979	171,404	2.45
3xxx	權益總計		2,381,422	2,452,313	35.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84,556	\$7,003,08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3,861,005	100.00	\$4,605,20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7/七	(2,848,137)	(73.77)	(3,374,074)	(73.27)
5900	營業毛利		1,012,868	26.23	1,231,130	26.7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7/七				
6100	推銷費用		(591,469)	(15.31)	(611,103)	(13.26)
6200	管理費用		(244,981)	(6.35)	(219,163)	(4.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949)	(2.67)	(114,561)	(2.4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35,250)	(0.91)	(28,338)	(0.62)
	營業費用合計		(974,649)	(25.24)	(973,165)	(21.13)
6900	營業利益		38,219	0.99	257,965	5.6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00,815	2.61	76,970	1.6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14)	(0.46)	(42,095)	(0.91)
7050	財務成本		(57,660)	(1.49)	(37,859)	(0.8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37)	(0.15)	(1,044)	(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04	0.51	(4,028)	(0.08)
7900	稅前淨利		57,823	1.50	253,937	5.5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34,500)	(0.89)	(83,960)	(1.82)
8200	本期淨利		23,323	0.61	169,977	3.7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1	0.01	2,687	0.0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	-	(537)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720)	(1.37)	20,747	0.4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24	0.25	(4,442)	(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35)	(1.11)	18,455	0.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612)</u>	<u>(0.50)</u>	<u>\$ 188,432</u>	<u>4.10</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597		\$159,455	
8620	非控制權益		2,726		10,522	
			<u>\$23,323</u>		<u>\$169,97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42)		\$179,373	
8720	非控制權益		(1,870)		9,059	
			<u>\$ (19,612)</u>		<u>\$188,432</u>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0.13</u>		<u>\$1.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0.13</u>		<u>\$0.9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1,494,388	\$ -	\$23,649	\$138,371	\$188,685	\$411,150	\$ (128,629)	\$ (12,263)	\$2,115,351	\$159,200	\$2,274,551
-	-	-	11,557	-	(11,557)	-	-	-	-	-
-	-	-	-	-	(44,536)	-	-	(44,536)	-	(44,536)
29,691	-	-	-	-	(29,691)	-	-	-	-	-
-	-	18,804	-	-	-	-	-	18,804	-	18,804
-	-	-	-	-	159,455	-	-	159,455	10,522	169,977
-	-	-	-	-	2,150	17,768	-	19,918	(1,463)	18,455
-	-	-	-	-	161,605	17,768	-	179,373	9,059	188,432
-	57	38	-	-	-	-	-	95	-	95
-	-	-	-	-	(470)	-	12,263	11,793	3,145	3,145
-	-	29	-	-	-	-	-	29	-	-
\$1,524,079	\$57	\$42,520	\$149,928	\$188,685	\$486,501	\$ (110,861)	\$ -	\$2,280,909	\$171,404	\$2,452,313
\$1,524,079	\$57	\$42,520	\$149,928	\$188,685	\$486,501	\$ (110,861)	\$ -	\$2,280,909	\$171,404	\$2,452,313
-	-	-	16,114	-	(16,114)	-	-	-	-	-
-	-	-	-	-	(45,724)	-	-	(45,724)	-	(45,724)
45,724	-	-	-	-	(45,724)	-	-	-	-	-
-	-	-	-	-	20,597	-	-	20,597	2,726	23,323
-	-	-	-	-	161	(38,500)	-	(38,339)	(4,596)	(42,935)
-	-	-	-	-	20,758	(38,500)	-	(17,742)	(1,870)	(19,612)
57	(57)	-	-	-	-	-	-	-	-	-
-	-	-	-	-	-	-	-	-	(5,555)	(5,555)
\$1,569,860	\$ -	\$42,520	\$166,042	\$188,685	\$399,697	\$ (149,361)	\$ -	\$2,217,443	\$163,979	\$2,381,4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自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23	\$253,937	(1,190,252)	(1,739,18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535	1,925,1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50)
A20100	折舊費用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487	100,240	(480,869)	(397,985)
A20200	攤銷費用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11	12,221	6,384	3,5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250	28,338	(13,024)	(3,1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087)	(716)	(187)	-
A20900	利息費用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60	37,859	(527,413)	(222,785)
A21200	利息收入			(30,735)	(23,490)		
A21300	股利收入			(247)	(2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37	1,044	661,136	1,751,87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19	1,489	(930,251)	(1,767,32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990	-	494,8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593	621,393	844,758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7,076)	(855,68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1,614)	8,959	(1,073)	2,39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9,407)	(139,403)	(1,269)	(1,22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763	(88,071)	(45,724)	(44,5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79,212)	114,619	-	11,79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54,994)	52,617	(5,555)	3,14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61,362	(29,400)	-	2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3	(144,315)	61,581	440,07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1,700)	(100,5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6,729	(167,149)	(4,124)	(3,9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267)	84,260	(206,952)	162,3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27	1,951	696,349	533,9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4)	(2,410)	\$489,397	\$696,3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1,804	12,3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735	23,4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7	2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192)	(34,2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90)	(52,830)		
				263,004	(50,9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本公司得派任適當人員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善盡其職責，並針對重大異常事項查明原因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二、 本公司得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三、 本公司得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五、 子公司應定期提出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重大異常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

第六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關鍵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依前項處理準則及作業程序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八條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若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須經核決權限之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定期就彼此間交易產生之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經董事會通過之關係人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無)	新增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四、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1.項次調整 2.新增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3.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另附選舉票。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五、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u>	(無)	新增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u>六、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以下略)</u>	<u>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以下略)</u>	<u>1.項次調整</u> <u>2.新增視訊會議相關規範</u>
<u>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u>	<u>1.項次調整</u> <u>2.格式調整(分段)</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u>八</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u>六</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項次調整
<u>九</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	<u>七</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 <u>八</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	1.項次調整 2.原"七、八及十九"條文合併 3.新增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u>十</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九</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項次調整
<u>十一</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十</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一。	1.項次調整 2.配合電子投票表決方式改為投票表決
<u>十二</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十一</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項次調整
<u>十三</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	<u>十二</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	1.項次調整 2.新增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十四</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u>十三</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項次調整
<u>十五</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u>十四</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1.項次調整 2.依實務作業調整
<u>十六</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	<u>十五</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	1.項次調整 2.新增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十七</u>、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得集中一人行使或分散數人行使。	<u>十六</u>、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得集中一人行使或分散數人行使。	項次調整
<u>十八</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u>十七</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項次調整
<u>十九</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u>十八</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項次調整
(刪除)	<u>十九</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併入“九”
二十、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	二十、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	新增視訊會議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關規範
<u>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u>	(無)	新增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u>二十四、（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u>	（無）	新增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u>二十五、（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無）	新增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u>二十六、（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無）	新增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十七、（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u>	（無）	新增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十八、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無)	新增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u>二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u>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項次調整
三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本規則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u>113年6月</u>。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本規則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u>105年5月31日</u>。	更正最新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得集中一人行使或分散數人行使。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本規則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應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票申請辦理未滿仟股之不定額股票分割換發，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前條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 2 人以上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另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廿七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各項章則之審定。
- (2) 融資理財之決定。
- (3)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4)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5) 重要人事決定權。
- (6)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訂。
- (7) 資本增減之擬定。
- (8)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9)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10) 其他依照法令或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含總經理)，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產業，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種類及比率等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具。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卅二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伯堧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辦法所稱之員工，除本公司員工外，尚包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惟認股人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對象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 $$\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frac{\text{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times \text{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text{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第八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取得該股份之員工在取得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或出售，其餘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3 年 4 月 20 日

【附錄四】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伯璦	111.05.31	普通股	11,366,947	7.61%	普通股	12,029,766	7.66%	
副董事長	王俊傑	111.05.31	普通股	6,262,303	4.19%	普通股	6,678,055	4.25%	
董事	邱家焱	111.05.31	普通股	664,659	0.44%	普通股	574,040	0.37%	
董事	王俊賢	111.05.31	普通股	5,919,433	3.96%	普通股	6,327,105	4.03%	
董事	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伯豐	111.05.31	普通股	3,147,253	2.11%	普通股	3,306,503	2.11%	
董事	王峻禹	111.05.31	普通股	701,365	0.47%	普通股	750,243	0.48%	
董事	吳宗正	111.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張素貞	111.05.31	普通股	3,154,469	2.11%	普通股	3,318,084	2.11%	
董事	陳妃汝	111.05.31	普通股	39,264	0.03%	普通股	41,250	0.03%	
獨立董事	蔡文斌	111.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營芳	111.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崇輝	111.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耿伯文	111.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31,255,693			33,025,046		

111 年 05 月 31 日發行總股份：149,438,780 股

113 年 04 月 20 日發行總股份：156,985,927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9,419,155 股

截至 113 年 04 月 20 日止持有：33,025,046 股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69,859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註 1)		0.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2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本公司未公佈 113 年度財務預測，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二五三四號函辦理。



富強鑫集團
FCS Group